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施工简况

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管理，本项目施工期约一年半，建设单位针对施工期的各类环境影响分别采取了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对施工期车辆、机械噪声、建筑垃圾等污染采取的措施有效，施工期未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验收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落实建设。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建设开工于 2023 年 8 月，竣工于 2025 年 3 月。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为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为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7 日，对本项目电磁及噪声的现场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该项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025 年 7 月 17 日，建设单位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评审，会议邀请了三位评审专家对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了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建设单位针对验收意见及要求项目进行整改及报告修改。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措施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管理等，具体内容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运行管理单位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方案与环境监测方案，并已开始实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本工程输电线路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值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验收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架空线路沿线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限值的要求。